

一、申请杭州市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补贴需提供的材料

1.《杭州市市区职工个人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申请表》(符合按月领取住房公积金补贴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杭州市市区职工个人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表》)

2、单位填报的《杭州市市区职工个人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职工符合按月领取住房公积金补贴条件的,单位填报《杭州市市区职工个人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单位申报表》)

3、《杭州市市、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情况登记表》

4、杭州市区单位申报职工住房补贴情况核定书

5.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婚姻情况证明复印件,单身的提供单身声明具结书。

6、承诺书。

7. 申请人或配偶 1994 年后从外地城镇居民户口迁入的,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参加工作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出具的房改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原件;申请人或其配偶现为外地城镇居民户口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出具的房改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原件。

8、申请人或配偶为农村户口、农转非、农转居(出生时为农村户口),需提供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批地建房份额证明原件。

9. 申请人有职务的提供任职文件复印件;有职称的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单位聘书复印件或聘用证明原件;离退休干部提供离退休证复印件。

10. 申请人或配偶现在或曾在铁路工作的,需提供铁路房改部门出具的房改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原件。

11. 申请人及配偶系部队转业的,需提供《军队转业干部住房需求情况表》复印件,如经单位人事部门认定确实不能提供《军队转业干部住房需求情况表》的,需另提供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原件(师旅级以上部队后勤部门出具);若为义务兵的,提供退伍证明;申请人配偶系现役军人的,需提供部队房改部门出具的房改情况证明原件。

12. 申请人或其配偶有承租公房的需提供公房租赁证复印件(单位自管房的可以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扩面的,提供扩面协议及扩面发票或收据、资金结算单复印件。

二、申请杭州市市区行政单位职工配偶方和职级差住房补贴

需提供的材料

1. 《杭州市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配偶方住房补贴（含职级差）申请申报表》

2. 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3. 杭州市区申请配偶方补贴收入证明原件（格式证明）及收入清单（只申请职级差补贴无需提供收入证明）

4. 申请人及其配偶离退休证复印件

5. 配偶具有科级以上职务的，提供职务任命文件复印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提供职称证书（职称文件）复印件及单位聘用文件（聘书）复印件。

6. 配偶为无业、下岗、失业的提供有效失业证复印件、个人声明及收入具结书；

7. 配偶所在单位属破产或已列入清算面临破产的企业，需提供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复印件、批准企业列入破产清算的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属转制、改制、兼并、歇业、停业状态的企业，需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和主管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8. 本人无婚史的需提供个人声明，及有效未再婚证明（单身具结书），并于退休之后来申请办理其配偶方补贴。职工离异5年（含）以上未再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个人声明和有效未再婚证明（单身具结书）原件；配偶已故未再婚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复印件，配偶单位未发放补贴证明，同时提供个人声明和有效未再婚证明（单身具结书）。

9. 申请人或其配偶1994年后从外地城镇居民户口迁入的，若1998年12月31日（含）前参加工作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出具的房改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原件；申请人或其配偶现为外地城镇居民户口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出具的房改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原件；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出生为农村户口或农转非的需提供当地土管部门出具的批地建房情况证明原件；申请人本人及配偶现在或曾在铁路或部队工作的，需提供铁路或部队房改办出具的实物分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原件；配偶在省级单位工作的需提供省直房改办证明原件（本人实物分房面积与之前申报不一致的需重新提供上述材料）。

10. 若申请人或配偶已死亡，则申请表申请人或配偶签字栏由代办人签字，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证明与申请人关系）。

注：个人申明指《行政单位职工配偶补足住房补贴有关情况核定书》

三、申请杭州市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重审 需提供的材料

1. 《申请调整住房补贴的报告》;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3. 职务职称调整: 申请人任职文件复印件; 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单位聘书复印件或聘用证明原件;
4. 实物分房面积发生变化的:
 - 若为原承租公房腾退的提供公房产权单位出具的腾退证明;
 - 若为腾退原承租军产房的提供部队师旅级以上后勤部出具的退房证明;
 - 若为经测绘实物分房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供公房租赁证(产权证)、房屋测绘图纸、扩面协议等;
 - 若为拆迁安置后实物分房面积变化的提供载明具体安置地点和安置面积的拆迁安置表或协议, 扩面协议及扩面凭证;
 - 若为撤村建居的提供申请人具结书、农转居公寓拆迁指挥部明确申请人为安置对象的证明、拆迁协议或腾空证明;
 - 若为批地建房份额拆迁灭失且未予安置的, 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单位未予安置的证明;
 - 若为申请住房补贴后取得公房承租权的, 提供公房变更户名办理单位出具的载明房屋地址、实际面积的公房变更户名联系函;
 - 若为瞒报或少报住房的, 提供住房相关证明, 单位取消申请人住房补贴资格的决定;
 - 若婚姻发生变化的提供婚姻证明、配偶相关信息材料;
 - 如涉及退款的还需提供退款通知单。
5. 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未满 20 年工龄的: 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或人事关系证明材料; 单位出具的注明实际工作年限及退款金额的报告; 公务员终止人事关系的提供任免机关出具的相关决定或批复; 退款凭证。
6. 退还住房公积金补贴的需提供住房公积金补贴发放明细清单。

备注:

1. 单位住房补贴申报业务应由单位指定的经办人办理, 市级单位前往市房改办办理, 区级单位前往各区住建局办理;
2. 以上材料复印件请申报单位经办人校验原件后盖核对无误章。